

证券代码：837768

证券简称：宇超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68	宇超股份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运营实际，公司编制了《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规划。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134,854.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67,584.33 元。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 45,500 万元；其中电力工程业务预算收入 23,000 万元，电气设备销售预算收入 22,000 万元，电力设计业务预算收入 500 万元。2025 年公司净利润预算 1,000 万元。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等）。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的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新亮及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终条件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八）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年报审计工作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涉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9:45

（三）登记地点：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君南；联系电话：0510-81702618；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